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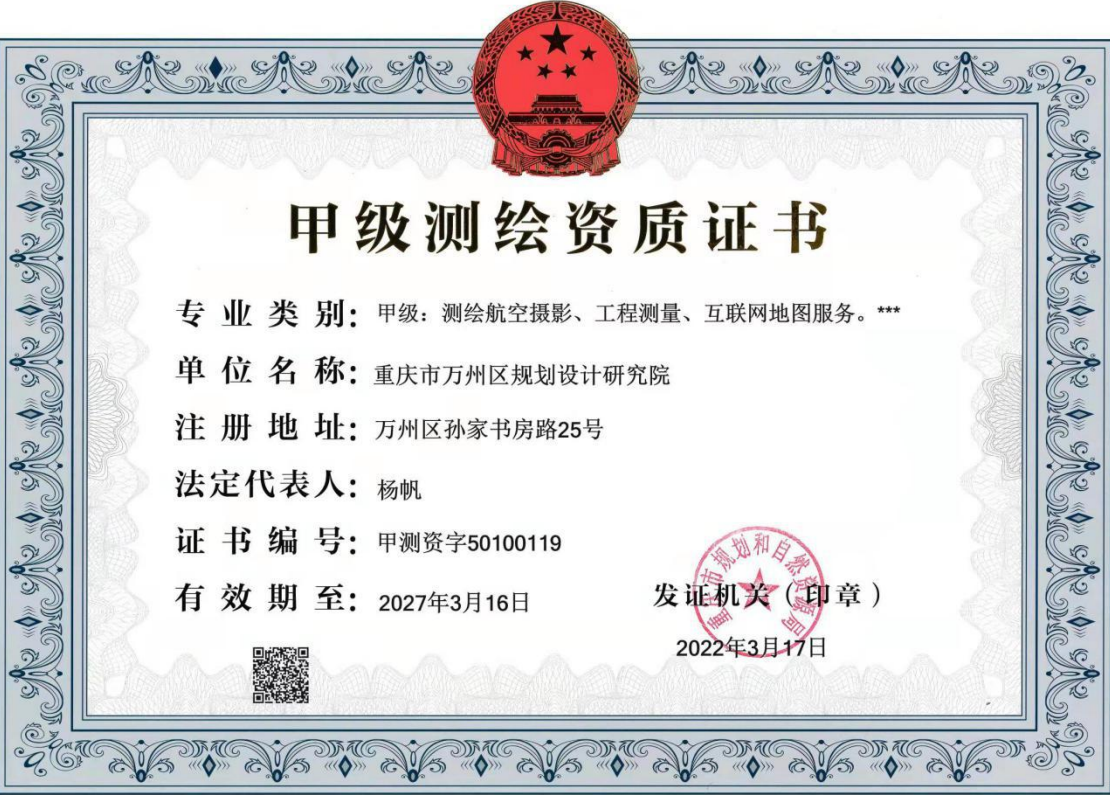
万州区镇乡污水处理厂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文本·图纸



重庆市万州区规划设计研究院
(重庆市万州区地理信息中心)

2024 年 12 月



No. 004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项目名称: 万州区镇乡污水处理厂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 重庆长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镇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重庆市万州区规划设计研究院（重庆市万州区地理信息中心）

签发: 刘国伟 院长

规划编制人员

- 审核: 杜 亮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 张 涛 工程师
专业负责: 李 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校对: 李 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设计: 张 涛 工程师
喻 熙 工程师
刘 鹏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魏鑫东 助理工程师
扶彧锋 助理工程师
于 雨 助理工程师
郑 鹏 助理工程师

地形图测量人员

- 审定: 吴高林 正高级工程师
审核: 刘 飞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 夏小波 高级工程师
质量检查负责人: 熊 格 工程师
项目现场和安全负责人: 夏小波 高级工程师
李珂江 高级工程师
张启波 高级工程师
王良能 工程师
刘兴贵 工程师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参编单位：重庆市万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参加人员：何光才 李 忠 彭旭阳 余高伟 李厚君 刘 澜
 牟旌瑞 张敬伟 李金嵘 云玉兰 田业丙 刘 海
 黎 琼 汪 颜

参编单位：重庆长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舒代平 陈文明 夏 雨 李 磊

参编单位：重庆平湖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人员：金克林 唐 华 杨小松 朱 冀

参编单位：重庆市万州区镇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莫万平 潘 毅 陈 洋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策略..... 2

第三章 污水处理厂布局规划..... 2

第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

附 表..... 4

附表 1 镇乡污水处理厂用水量指标规划一览表..... 4

附表 2 镇乡污水处理厂污水量预测规划一览表..... 4

附表 3 镇乡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确定因素一览表..... 5

附表 4 镇乡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建设类别一览表..... 5

附表 5 镇乡规划取消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5

附表 6 镇乡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分类统计一览表..... 6

附表 7 镇乡污水处理厂近期建设一览表..... 6

附表 8 镇乡污水处理厂规划一览表.....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及要求，从万州区镇乡污水处理实际情况出发，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提升污水处理效能，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水生态安全，筑牢三峡库区生态屏障，编制《万州区镇乡污水处理厂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体现“上游水平”，坚持把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重大发展任务、重大民生工程来抓，推动城镇排水设施高质量发展，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为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0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08）；
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01）；
7.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正）；
8. 《重庆市万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10. 《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2016）
11.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1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13.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14.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8-2022）；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提升城乡防洪能力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41 号）；
16.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公布重要河段防洪管控水位的函》（渝建〔2022〕359 号）；

17. 各类专项规划和其它相关规划成果及方案；
18. 国家、重庆市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以国家、地方相关规划为依托，结合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统筹规划工作任务和工程项目，结合项目性质、紧迫程度和建设工期，合理安排，分步实施。
2. 问题导向，质量主线
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以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为主线，针对河流、湖库等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水质改善的目标、措施，着力解决污染突出、人民群众关注的水环境问题。
3. 防治结合，系统治理
坚持防治结合，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治理和新污染源准入，镇区（集镇）、撤并场镇生活污水基本做到全面处理。坚持系统治理，统筹镇乡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统筹工程措施与管理措施，多措并举，提高治理实效。
4.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根据现状生活污水实际情况，结合地形地貌，灵活布局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保障设施的功能性和落地性，提高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效。
5. 政府引导，明确责任
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强化镇乡和业主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区级部门统筹协调，有效推进项目实施。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万州区镇乡镇区（集镇）以及 2004 年以后撤并场镇，涉及 3 个街道办、27 个镇、11 个乡。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近期末 2027 年，远期末 2035 年。

第七条 本规划由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法律效力。文本中加粗及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策略

第八条 规划目标

规划以“提效能、重生态、增韧性”为总体要求，以“科学定量、分类施策、系统排水、韧性保障”为规划思路，推进镇乡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实现镇乡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做到污水处理厂平稳安全运行，进厂污水全处理，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为镇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九条 规划策略

1. 防治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底线

污水处理厂布局尽量避开地质、洪涝等自然灾害，对不满足要求的提出了治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 筑牢卫生防线，守护群众健康

污水处理厂布局尽可能控制与敏感性建筑的卫生防护距离，对不满足的提出处理措施，保护人民群众健康。

3. 优化处理系统，提效能增韧性

优化污水处理厂系统布局和工艺，提升处理效能，实现处理设施镇乡全覆盖；规划处理能力和用地规模考虑一定裕量，增强污水处理韧性。

4. 控源截污，清污分流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升污水收集率，从源头推进排水管网清污分流，降低进入污水系统的外水量，提升污水处理厂进厂浓度，提升收集效能，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第三章 污水处理厂布局规划

第十条 排水体制

镇乡新建、改建区域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制执行，改造难度较大的区域，近期可保留截流式合流制，未来结合镇乡更新等因地制宜开展雨污分流改造。

第十一条 排放标准

1. 排入镇乡污水管渠的污水水质应符合现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的要求。

2. 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准，镇区（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应不得低于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B 标准，撤并场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应满足现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 848），并满足当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对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的控制要求。

第十二条 用水量指标

根据《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 246-2016），按照《重庆市万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各镇乡的城镇等级、职能、规模等要素，结合镇乡用水现状，采用阶梯用水量指标，城市发展区用水量指标为 300 升/人·天、中小企业集聚区用水量指标为 250 升/(人·天)、强镇乡用水量指标为 200 升/(人·天)、一般镇乡用水量指标为 150 升/(人·天)、高山避暑康养区用水量指标为 150 升/(人·天)、撤并场镇用水量指标为 120 升/(人·天)。详见附表 1。

第十三条 污水量预测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基于用水量指标、服务人口、排放系数、日变化系数、地下水渗入系数等参数，预测各镇乡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量。详见附表 2。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厂规划

1. 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结合污水处理厂布局现状，规划从“三区三线”、规模、用地、工艺、管网、地灾、防洪、卫生防护、公用设施配套等要素综合分析，优化镇乡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效能，实现镇乡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 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根据预测污水量以及现状旱季处理量、雨季进水量、春节峰值处理量综合确定，降低溢流污染，增强处理韧性，提高处理效能。其中，预测污水量、现状旱季处理量不超过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的 80%，现状春节峰值处理量不超过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的 120%，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适当考虑现状雨污合流因数。详见附表 3。

3. 规划镇乡污水处理厂共计 84 座，总处理规模为 9.88 万立方米/天。其中，保留现状 15 座、原址改建 19 座、原址扩建 36 座、异地新建 11 座、配套新建 3 座，详见附表 4、附表 8。

4. 规划取消天城小湾、天城付沟、余家邵家、后山紫荣、大周铺垭、白羊双石 2、新田油砂 7 座污水处理厂，其服务范围内污水由相邻污水处理厂承担处理，详见附表 5。

5. 根据《万州区镇乡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专项整治方案》确定各镇乡污水处理厂推荐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工艺有 AAO、A/O+化学除磷、MBR、氧化沟等。详见附表 8。

第十五条 污水管道规划

1. 规划污水系统以重力流为主，充分利用既有污水管道，规划污水管道沿道路、河流敷设，规划管道管径 d300-d800。

2. 以问题为导向，推进各镇乡污水管网控源截污、清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率，降低溢流污染，提高污水处理效能，保护镇乡水环境。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严格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执行。新建、改建排水管网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推进排水许可管理，落实排水管网跟踪测量、竣工测量，建立排水管网数据库。

第十六条 卫生防护

1. 根据万州镇乡污水处理厂建设经验及环评要求，本规划范围内镇乡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按不宜小于 50 米控制，最终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环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内宜种植高大乔木，不得安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2. 新建、扩建、改建污水处理厂与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间距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环评要求，应采用加盖、添加除臭设备等工程性措施使其达到环评卫生防护要求。

第十七条 防洪标准

1.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提升城乡防洪能力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41 号），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区防洪管控水位不得低于 100 年一遇洪水位；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人口超过 5 万人的临河建制乡镇防洪管控水位不得低于 30 年一遇洪水位；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人口小于 5 万人的临河建制乡镇防洪管控水位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临河集镇、集中居民点等重点地区原则上不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2.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应满足《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提升城乡防洪能力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41 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公布重要河段防洪管控水位的函》（渝建〔2022〕359 号）、《重庆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渝府办发〔2012〕32 号）、《万州区防洪规划（2021～2035 年）》等相关管理规定。

3. 污水处理厂的场平标高应不低于防洪标准相应水位，以确保污水处理厂内建筑的防洪安全；切实做好山洪防治工作，所有靠山的污水处理厂均应设置截排洪沟。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

1. 位于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应当及时启动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的整治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在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的整治工作之后，同时用地条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征求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规划建设。

2. 建设项目应根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规划设计，尽量保持原有地貌的整体形态，减少对现有地质环境的改变。涉及本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作建设用地的各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高切坡项目需经专项方案评估和施工图审查，符合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勘察设计的意见》（渝建发【2010】166 号）等有关规定，对超限高边坡项目需经专家论证。

第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近期建设要求

近期规划新（扩）建 40 座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4.77 亿元。其中，配套新建 2 座、原址改建 5 座、原址扩建 22 座、异地新建 11 座。详见附表 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制度保障

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划编制依据执行，完善镇乡污水治理相关制度和规定，健全组织管理模式，完善组织机构，明确各方职责和任务，做到有法可依、依法治水、执法必严。

第二十一条 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投入，争取国家财政资助。创新投融资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形式，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专项金融债、银行信贷支持，逐步拓宽社会各方资金的投资渠道，逐渐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格局。

第二十二条 宣传教育

加强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污水治理工作的社会监督体系，多形式、多层次组织社会公众参与污水治理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组织群众积极参加镇乡污水治理，引导人民群众形成良好的用水习惯，减少污水乱排乱倒行为，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生态文明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附 表

附表 1 镇乡污水处理厂用水量指标规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量标准 [升/（人·天）]	日变化 系数	涉及镇乡
1	城市发展区	300	1.3	熊家镇区、新田镇区
2	中小企业集聚区	250	1.4	李河高升、分水镇区、龙沙镇区、龙驹镇区、余家镇区
3	强镇乡	200	1.4	白羊镇区、甘宁镇区、走马镇区、长滩镇区、武陵镇区、罗田镇区、高粱镇区、李河镇区
4	一般镇乡	150	1.4	其余镇乡镇区（集镇）
5	高山避暑康养区	150	1.4	恒合集镇、白土镇区、高粱贝壳山、茨竹盛家
6	撤并场镇	120	1.5	除李河高升以外的所有撤并场镇

附表 2 镇乡污水处理厂污水量预测规划一览表

序号	镇乡/街道	污水处理厂 名称	人口 （万人）	人均用水 量指标 [升/（人·天）]	排放 系数	日变化 系数	地下水渗 入系数	预测污水量 （立方米/天）
1	太白街道	永宁	0.04	120	0.90	1.50	1.10	32
2	九池街道	九池	0.25	150	0.90	1.40	1.10	265
3	天城街道	小湾	0.41	200	0.90	1.40	1.10	580
4		付沟	0.13	200	0.90	1.40	1.10	184
5	余家镇	余家	1.00	250	0.90	1.40	1.10	1768
6		回龙	0.20	120	0.90	1.50	1.10	158
7		邵家	0.17	120	0.90	1.50	1.10	135
8		千银						
9	弹子镇	弹子	0.35	150	0.90	1.40	1.10	371
10		新袁	0.10	120	0.90	1.50	1.10	79
11	后山镇	后山	0.30	150	0.90	1.40	1.10	318
12		紫荣						
13		桂花	0.03	120	0.90	1.50	1.10	24
14	孙家镇	孙家	0.23	150	0.90	1.40	1.10	244
15	分水镇	三正	1.90	250	0.90	1.40	1.10	3359
16		张家嘴	3.10	250	0.90	1.40	1.10	5480
17		黄泥	0.14	120	0.90	1.50	1.10	111
18		大兴	0.32	120	0.90	1.50	1.10	253
19		三元	0.10	120	0.90	1.50	1.10	79
20		培文	0.30	120	0.90	1.50	1.10	238
21	郭村镇	郭村	0.30	150	0.90	1.40	1.10	318
22		瑞池	0.25	120	0.90	1.50	1.10	198

序号	镇乡/街道	污水处理厂 名称	人口 （万人）	人均用水 量指标 [升/（人·天）]	排放 系数	日变化 系数	地下水渗 入系数	预测污水量 （立方米/天）
23	武陵镇	武陵	0.58	200	0.90	1.40	1.10	820
24		鹿井	0.14	120	0.90	1.50	1.10	111
25		石桥	0.13	120	0.90	1.50	1.10	103
26	响水镇	响水	0.40	150	0.90	1.40	1.10	424
27		国家	0.08	120	0.90	1.50	1.10	63
28	龙沙镇	龙安	0.15	120	0.90	1.50	1.10	119
29		岩口	0.25	120	0.90	1.50	1.10	198
30	瀼渡镇	瀼渡	0.20	150	0.90	1.40	1.10	212
31	甘宁镇	瀼渡	3.50	250	0.90	1.40	1.10	6188
32		河口	0.40	120	0.90	1.50	1.10	317
33	李河镇	李河	0.80	200	0.90	1.40	1.10	1131
34		高升	0.48	250	0.90	1.50	1.10	792
35		茅坝	0.04	120	0.90	1.50	1.10	32
36	高粱镇	高粱	1.55	250	0.90	1.40	1.10	2192
37		大碑	0.02	120	0.90	1.50	1.10	16
38		新店	0.15	120	0.90	1.50	1.10	119
39		葵花	0.20	120	0.90	1.50	1.10	158
40		贝壳山	2.50	150	0.90	1.40	1.10	2652
41	熊家镇	熊家	1.60	300	0.90	1.30	1.10	3655
42	大周镇	大周	3.50	300	0.90	1.30	1.10	7996
43		凤凰	0.33	150	0.90	1.50	1.10	327
44		铺垭						
45	小周镇	小周	0.22	150	0.90	1.40	1.10	233
46	太龙镇	太龙	0.25	150	0.90	1.40	1.10	265
47		大田	0.10	120	0.90	1.50	1.10	79
48		大旗	0.11	120	0.90	1.50	1.10	87
49	白羊镇	白羊	1.50	200	0.90	1.40	1.10	2121
50		双石 1	0.14	120	0.90	1.50	1.10	111
51		双石 2						
52		石龙	0.12	120	0.90	1.50	1.10	95
53	长岭镇	凉水	0.25	120	0.90	1.50	1.10	198
54		响滩	0.15	120	0.90	1.50	1.10	119
55		青石	0.06	120	0.90	1.50	1.10	48
56	太安镇	太安	0.46	150	0.90	1.40	1.10	488
57		凤凰	0.35	120	0.90	1.50	1.10	277

序号	镇乡/街道	污水处理厂名称	人口 (万人)	人均用水量指标 [升/（人·天）]	排放系数	日变化系数	地下水渗入系数	预测污水量 (立方米/天)
58	长滩镇	长滩	1.20	200	0.90	1.40	1.10	1697
59		沙滩	0.20	120	0.90	1.50	1.10	158
60		向家	0.30	120	0.90	1.50	1.10	238
61		龙泉	0.15	120	0.90	1.50	1.10	119
62	龙驹镇	龙驹	1.90	250	0.90	1.40	1.10	3359
63		团结	0.35	120	0.90	1.50	1.10	277
64		赶场	0.50	120	0.90	1.50	1.10	396
65	白土镇	白土	1.38	150	0.90	1.40	1.10	1464
66		大林	0.20	120	0.90	1.50	1.10	158
67	罗田镇	罗田	0.50	200	0.90	1.40	1.10	707
68		中山	0.20	120	0.90	1.50	1.10	158
69		马头	0.30	120	0.90	1.50	1.10	238
70	走马镇	走马	0.98	200	0.90	1.40	1.10	1386
71		双流	0.20	120	0.90	1.50	1.10	158
72		小河	0.20	120	0.90	1.50	1.10	158
73	新田镇	新田	1.90	300	0.90	1.30	1.10	4341
74		小岭	0.20	120	0.90	1.50	1.10	158
75		油沙	0.27	120	0.90	1.50	1.10	214
76		盐井	0.13	120	0.90	1.50	1.10	103
77	新乡镇	新乡	0.22	150	0.90	1.40	1.10	233
78	柱山乡	柱山	0.15	150	0.90	1.40	1.10	159
79	铁峰乡	铁峰	0.42	150	0.90	1.40	1.10	446
80	黄柏乡	黄柏	0.18	150	0.90	1.40	1.10	191
81	梨树乡	梨树	0.16	150	0.90	1.40	1.10	170
82	地宝乡	地宝	0.18	150	0.90	1.40	1.10	191
83	普子乡	普子	0.25	150	0.90	1.40	1.10	265
84		枫木	0.20	120	0.90	1.50	1.10	158
85	恒合乡	恒合	6.00	150	0.90	1.40	1.10	6364
86		狮子坝	0.20	120	0.90	1.50	1.10	158
87	茨竹乡	茨竹	0.12	150	0.90	1.40	1.10	127
88		盛家	0.85	150	0.90	1.50	1.10	842
89	溪口乡	溪口	0.20	150	0.90	1.40	1.10	212
90	燕山乡	燕山	0.20	150	0.90	1.40	1.10	212
91	长坪乡	长坪	0.21	150	0.90	1.40	1.10	223

附表 3 镇乡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确定因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与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关系
1	预测污水量	＜规划规模的 80%
2	旱季处理量	＜规划规模的 80%
3	雨季进水量	规划规模适当考虑雨污合流因素，降低溢流污染
4	春节峰值处理量	＜规划规模超负荷 20%

附表 4 镇乡污水处理厂规划用地建设类别一览表

序号	建设类别	污水处理厂名称	数量 (座)
1	规划取消	后山紫荣、余家邵家、大周铺垭、天城小湾、天城付沟、白羊双石 2、新田油沙	7
2	保留现状	小周镇区、李河镇区、太龙镇区、太龙大旗、新乡镇区、郭村镇区、郭村瑞池、武陵镇区、梨树集镇、燕山集镇、分水大兴、分水三元、分水黄泥、新田小岭、普子枫木	15
3	原址改建	九池街道、高粱镇区、太安镇区、响水镇区、孙家镇区、瀼渡镇区、铁峰集镇、白土大林、罗田马头、走马双流、走马小河、长岭青石、高粱葵花、龙沙龙安、李河茅坝、太龙大田、武陵石桥、新田盐井、李河高升	19
4	原址扩建	新田镇区、大周镇区、分水三正、分水张家嘴、白羊镇区、白土镇区、甘宁瀼渡、长滩镇区、走马镇区、罗田镇区、弹子镇区、后山镇区、地宝集镇、普子集镇、恒合集镇、长坪集镇、黄柏集镇、茨竹集镇、柱山集镇、溪口集镇、龙驹团结、龙驹赶场、响水国家、长滩向家、长滩沙滩、弹子新袁、长岭响滩、余家千银、罗田中山、后山桂花、高粱大碑、余家回龙、太白永宁、龙沙岩口、恒合狮子坝、白羊双石 1	36
5	异地新建	龙驹镇区、大周凤凰、太安凤凰、分水培文、甘宁河口、长岭凉水、熊家镇区、白羊石龙、武陵鹿井、长滩龙泉、余家镇区	11
6	配套新建	高粱贝壳山、茨竹盛家、高粱新店	3
合计			91

- 注：1、本表是以用地变化为统计基础；
- 2、原址改建指在用地不变的情况进行改扩建；
- 3、原址扩建指在用地增加的情况进行改扩建，包括增加厂区面积、增加进厂道路；
- 4、异地新建指在异地建设污水处理厂替代原址污水处理厂；
- 5、配套新建指结合镇乡规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
- 6、表中数据包含远期纳入城市的新田镇区、大周镇区、熊家镇区 3 座污水处理厂。

附表 5 镇乡规划取消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建设时间	现状规模 (立方米/天)	排放标准	规划类别	承担污水处理厂
1	天城付沟	2018	90	地标三级	规划取消	何家岩
2	天城小湾	2018	300	地标二级	规划取消	何家岩
3	余家邵家	2016	50	地标三级	改为泵站	余家千银
4	后山紫荣	2014	50	地标三级	改为泵站	后山镇区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建设时间	现状规模（立方米/天）	排放标准	规划类别	承担污水处理厂
5	大周铺垭	2015	50	地标一级	规划取消	大周凤凰
6	白羊双石 2	2014	50	地标三级	改为泵站	白羊双石 1
7	新田油沙	2021	200	一级 B 标	规划取消	新田港

附表 6 镇乡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分类统计一览表

序号	规模(万立方米/天)	污水处理厂	合计（座）
1	≤0.05	太白永宁、九池街道、余家回龙、余家千银、弹子镇区、弹子新袁、后山桂花、孙家镇区、分水黄泥、分水大兴、分水三元、分水培文、郭村瑞池、武陵鹿井、武陵石桥、响水国家、龙沙岩口、龙沙龙安、瀼渡镇区、甘宁河口、李河茅坝、高粱大碑、高粱新店、高粱葵花、大周凤凰、小周镇区、太龙大田、太龙大旗、白羊双石 1、白羊石龙、长岭凉水、长岭响滩、长岭青石、太安凤凰、长滩沙滩、长滩向家、长滩龙泉、龙驹团结、龙驹赶场、白土大林、罗田中山、罗田马头、走马双流、走马小河、新田小岭、新田盐井、新乡镇区、柱山集镇、铁峰集镇、黄柏集镇、梨树集镇、地宝集镇、普子集镇、普子枫木、恒合狮子坝、茨竹集镇、溪口集镇、燕山集镇、长坪集镇	59
2	0.05<规模≤0.2	后山镇区、郭村镇区、响水镇区、李河镇区、李河高升、太龙镇区、太安镇区、白土镇区、走马镇区、茨竹盛家、余家镇区、长滩镇区、罗田镇区	13
3	0.2<规模≤0.5	武陵镇区、高粱镇区、熊家镇区、白羊镇区、龙驹镇区、新田镇区、分水三正、高粱贝壳山	8
4	0.5<规模≤1.0	甘宁瀼渡、分水张家嘴、恒合集镇	3
5	1.0<规模≤1.5	大周镇区	1
合计			84

注：本表中不包含规划取消的天城付沟等 7 座污水处理厂。

附表 7 镇乡污水处理厂近期建设一览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现状规模（立方米/天）	规划规模（立方米/天）	建设类别	建设时间
1	罗田马头	100	300	原址扩建	2021-2024
2	龙驹团结	100	400	原址扩建	2021-2024
3	龙驹赶场	150	500	原址扩建	2021-2024
4	响水国家	50	100	原址扩建	2021-2024
5	长滩向家	100	300	原址扩建	2021-2024
6	大周凤凰	100	400	异地新建	2021-2024
7	太安凤凰	50	400	异地新建	2021-2024
8	分水培文	150	300	异地新建	2021-2024
9	甘宁河口	150	400	异地新建	2021-2024
10	龙沙岩口	100	300	原址扩建	2021-2024
11	长岭凉水	50	400	异地新建	2021-2024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现状规模（立方米/天）	规划规模（立方米/天）	建设类别	建设时间
12	高粱新店	—	500	配套新建	2021-2024
13	龙驹镇区	2200	2200	异地新建	2024-2027
14	白土镇区	650	900	原址扩建	2024-2027
15	熊家镇区	2000	2000	异地新建	2024-2027
16	余家镇区	2000	2000	异地新建	2025-2027
17	弹子镇区	500	5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18	后山镇区	400	6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19	余家千银	50	2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20	茨竹盛家	—	500	配套新建	2025-2027
21	白土大林	100	200	原址改建	2025-2027
22	罗田镇区	500	10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23	罗田中山	100	2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24	恒合狮子坝	100	2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25	普子集镇	400	4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26	地宝集镇	100	3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27	走马镇区	1000	15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28	走马双流	100	200	原址改建	2025-2027
29	走马小河	100	200	原址改建	2025-2027
30	茨竹集镇	200	2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31	太安镇区	1500	1000	原址改建	2025-2027
32	长滩镇区	1500	15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33	长滩龙泉	100	200	异地新建	2025-2027
34	长岭响滩	200	2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35	白羊双石 1	50	2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36	白羊石龙	50	200	异地新建	2025-2027
37	响水镇区	550	800	原址改建	2025-2027
38	武陵鹿井	250	200	异地新建	2025-2027
39	甘宁瀼渡	6000	80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40	新田镇区	3000	5000	原址扩建	2025-2027
合计		24800	34900		

附表 8 镇乡污水处理厂规划一览表

序号	街道 （镇乡）	污水处理厂 名称	建设类别	处理能力（立方米/天）			规划处理 工艺	规划用地面积 （立方米）	地质灾害危险 性分区及灾害	防洪管控水位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1	太白街道	永宁	原址扩建	50	50	100	AAO	847.28	中风险区	-	
2	九池街道	九池	原址改建	900	900	400	AAO	2353.68	高风险区	-	
3	天城街道	小湾	规划取消	300	-	-	-	-	极高风险区	-	
4		付沟	规划取消	90	-	-	-	-	高风险区	-	
5	余家镇	余家	异地新建	2000	2000	2000	AAO	7008.00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6		回龙	原址扩建	500	500	300	AAO	2042.98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7		邵家	规划取消	50	-	-	-	-	中风险区	-	改为泵站，规模 150 立方米/天
8		千银	原址扩建	50	200	200	AAO	1121.00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9	弹子镇	弹子	原址扩建	500	500	500	AAO	1469.90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10		新袁	原址扩建	250	250	200	AAO	1184.77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11	后山镇	后山	原址扩建	400	600	600	AAO	2673.54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12		紫荣	规划取消	50	-	-	-	-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改为泵站，规模 50 立方米/天
13		桂花	原址扩建	250	250	100	AAO	1159.39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14	孙家镇	孙家	原址改建	400	400	400	AAO	2513.03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15	分水镇	三正	原址扩建	2000	2000	4000	A/O+化学除磷	6768.91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30 年一遇洪水位	
16		张家嘴	原址扩建	5000	5000	6000	MBR	12663.98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30 年一遇洪水位	
17		黄泥	保留现状	500	500	500	MBR	1579.11	中风险区	-	
18		大兴	保留现状	300	300	300	MBR	1343.66	中风险区	-	
19		三元	保留现状	200	200	200	MBR	689.10	高风险区	-	
20		培文	异地新建	150	300	300	AAO	2668.96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21	郭村镇	郭村	保留现状	800	800	800	AAO	2275.66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22		瑞池	保留现状	500	500	500	MBR	1602.91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23	武陵镇	武陵	保留现状	2400	2400	2400	SBR	1939.34	高风险区，圈椅山~大岩洞库岸滑坡影响范围	不得低于 180.51m	
24		鹿井	异地新建	250	200	200	AAO	1063.76	低风险区	-	
25		石桥	原址改建	200	200	200	AAO	756.67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26	响水镇	响水镇	原址改建	550	800	800	AAO	2555.93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27		国家	原址扩建	50	100	100	AAO	1586.65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28	龙沙镇	岩口	原址扩建	100	300	300	AAO	1932.44	中风险区	-	
29		龙安	原址扩建	300	300	300	AAO	1321.03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30	瀼渡镇	瀼渡镇	原址改建	1500	1500	400	AAO	3150.69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31	甘宁镇	瀼渡	原址扩建	6000	8000	8000	AAO	12065.66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32		河口	异地新建	150	400	400	AAO	2126.67	中风险区	-	
33	李河镇	李河	保留现状	1500	1500	1500	A/O+化学除磷	5440.90	极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34	李河镇	高升	原址改建	600	600	1000	A/O+化学除磷	6262.85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序号	街道 （镇乡）	污水处理厂 名称	建设类别	处理能力（立方米/天）			规划处理 工艺	规划用地面积 （立方米）	地质灾害危险 性分区及灾害	防洪管控水位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35		茅坝	原址改建	150	150	100	AAO	930.10	中风险区	-	
36	高粱镇	高粱	原址扩建	2500	2500	3000	A/O+化学除磷	5988.51	极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37		大碑	原址扩建	400	400	100	AAO	1447.43	中风险区	-	
38		新店	保留现状	500	500	500	MBR	1147.07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39		葵花	原址改建	700	700	200	AAO	1121.79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40		贝壳山	配套新建	-	-	3000	AAO	6363.29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41	熊家镇	熊家镇	异地新建	2000	2000	5000	AAO	9595.08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42	大周镇	大周	原址扩建	3000	3000	15000	氧化沟	19949.40	极高风险区，狮子头危岩影响区、杀人田滑坡影响范围	不得低于 180.51m	
43		凤凰村	异地新建	100	400	400	AAO	3139.53	极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44		铺娅	规划取消	50	-	-	-	-	高风险区	-	
45	小周镇	小周	保留现状	350	350	350	AAO	3030.20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46	太龙镇	太龙	保留现状	550	550	550	AAO	4054.97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47		大田	原址改建	200	200	200	AAO	1597.22	中风险区	-	
48		大旗	保留现状	200	200	200	MBR	674.55	高风险区	-	
49	白羊镇	白羊	原址扩建	2000	2000	3000	AAO	4829.31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50		双石 1	原址扩建	50	200	200	AAO	1269.21	中风险区	-	
51		双石 2	规划取消	50	-	-	-	-	中风险区	-	改为泵站，规模 100 立方米/天
52		石龙	异地新建	50	200	200	AAO	2092.98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53	长岭	凉水	异地新建	50	400	400	AAO	2125.12	中风险区	-	
54		响滩	原址扩建	200	200	200	AAO	2017.04	中风险区	-	
55		青石	原址改建	100	100	100	AAO	750.28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56	太安镇	太安	原址改建	1500	1000	1000	AAO	5465.64	高风险区	-	
57		凤凰	异地新建	50	400	400	AAO	2510.73	中风险区	-	
58	长滩镇	长滩	原址扩建	1500	1500	2000	AAO	4138.42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59		沙滩	原址扩建	100	100	200	AAO	1431.51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60		向家	原址扩建	100	300	300	AAO	3350.11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61		龙泉	异地新建	100	200	200	AAO	737.73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62	龙驹镇	龙驹	异地新建	2200	2200	4000	AAO	8550.80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63		团结	原址扩建	100	400	400	AAO	3004.54	低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64		赶场	原址扩建	150	500	500	AAO	3410.98	低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65	白土镇	白土	原址扩建	650	900	1800	AAO	3942.01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66		大林	原址改建	100	200	200	AAO	910.20	中风险区	-	
67	罗田镇	罗田	原址扩建	500	1000	1000	AAO	3028.30	高风险区，罗田集镇滑坡影响范围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68		中山	原址扩建	100	200	200	AAO	1307.63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序号	街道 （镇乡）	污水处理厂 名称	建设类别	处理能力（立方米/天）			规划处理 工艺	规划用地面积 （立方米）	地质灾害危险 性分区及灾害	防洪管控水位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69		马头	原址改建	100	300	300	AAO	1014.94	中风险区	-	
70	走马镇	走马	原址扩建	1000	1500	1800	AAO	5777.98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71		双流	原址改建	100	200	200	AAO	923.19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72		小河	原址改建	100	200	200	AAO	950.16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73	新田镇	新田	原址扩建	3000	5000	5000	氧化沟	11057.79	极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180.51m	
74		小岭	保留现状	200	200	200	MBR	712.11	中风险区	-	
75		油沙	规划取消	200	200	-	-	-	高风险区	-	
76		盐井	原址扩建	100	100	200	MBR	829.24	低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77	新乡镇	新乡	保留现状	300	300	300	AAO	3046.07	高风险区，新码头库岸滑坡影响范围	不得低于 180.51m	
78	柱山乡	柱山	原址改建	500	500	500	AAO	1916.65	高风险区	-	
79	铁峰乡	铁峰	原址改建	350	350	500	AAO	4409.56	高风险区	-	
80	黄柏乡	黄柏	原址扩建	300	300	300	AAO	1302.85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180.51m	
81	梨树乡	梨树	保留现状	200	200	200	AAO	2393.14	中风险区	-	
82	地宝乡	地宝	原址扩建	100	300	300	AAO	1088.45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83	普子乡	普子	原址扩建	400	400	400	AAO	2737.51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84		枫木	保留现状	200	200	200	MBR	760.79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85	恒合乡	恒合	原址扩建	2000	2000	8000	AAO	15277.27	中风险区	不得低于 30 年一遇洪水位	
86		狮子坝	原址扩建	100	200	200	AAO	1069.20	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20 年一遇洪水位	
87	茨竹乡	茨竹乡	原址扩建	200	200	200	AAO	923.41	高风险区	-	
88		盛家	配套新建	-	500	1000	AAO	3888.73	中风险区	-	
89	溪口乡	溪口乡	原址扩建	450	450	300	AAO	1198.13	高风险区	-	
90	燕山乡	燕山乡	保留现状	300	300	300	AAO	2949.99	高风险区	-	
91	长坪乡	长坪乡	原址扩建	300	300	300	AAO	1100.60	极高风险区	不得低于 180.51m	

注：1、本表是以用地变化为统计基础，以上污水处理厂含规划取消的 7 座污水处理厂；

- 2、原址改建指在用地不变的情况进行改扩建；
- 3、原址扩建指在用地增加的情况进行改扩建，包括增加厂区面积、增加进厂道路；
- 4、异地新建指在异地建设污水处理厂替代原址污水处理厂；
- 5、配套新建指结合镇乡规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